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项目补助资金

1. 立项依据

为有效规范全县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管理，县疾控中心承担全县各接种机构疫苗采购配送工作，根据财税〔2020〕17号文通知相关要求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并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”“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”项目经费将用于弥补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开展疫苗储运的工作经费，保障2023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工作，使此项工作得以顺利实施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医院（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为有效规范全县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管理，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各接种机构疫苗采购配送工作。根据财税〔2020〕17号文通知相关要求，预算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项目经费，经费用于弥补2022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开展疫苗储运的工作经费和保障2023年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工作，使此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保障全县各医疗机构所需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配送。完成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运输车的维护。保证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人员劳务费，因中心人员紧缺，需骋请编外人员完成此项工作。不定期进行冷链设备维护。保障储存疫苗所需水电费。保障工作人员配送疫苗差旅费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资金共35.00万元，预算用于人员劳务费支付11.88万元，储运电费4.50万元，运输车辆燃油费3.60万元，运输车辆保险费2.40万元，运输车辆保养维修费2.40万元，冷链运输车探头校准费1.50万元，电脑、打印机等设备运维费6.40万元，运输人员差旅费1.80万元，业务培训、工作督导费0.52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12.00万元，用于冷链车维护费、编外职工劳务费，电费、差旅费等。第二季度支付12.00万元，用于冷链车维护费、编外职工劳务费、冷链设备维修费等。第三季度支付6.00万元，用于冷链车维护费、编外职工劳务费、冷链设备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第四季度支付5.00万元，用于冷链车维护费、编外职工劳务费、冷链设备维修费、差旅费等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接种安全、合格非免疫规划疫苗，在人群中建立免疫屏障，把疫苗可控传染性疾病降低在较低水平，提高公众免疫力，保护公众身体健康。